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號

聯絡人：黃光勳

電話：(02)2322-8000 #7587

Email：dot_khhua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900620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B201748_1_251706016891.pdf、109B201748_2_25170601689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9年8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900620920號令影本1
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
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副本：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
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
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
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
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福
建金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衛生福利部、財政
部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09.08.26



1090131741